

苗栗縣 113 年特殊教育法規及融合教育宣導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本縣教育人員特殊教育（身心障礙類）專業知能精進五年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宣導新修訂之特殊教育法規，促進本縣特殊教育之發展與推動。
- 二、提升學校教師融合教育專業知能，落實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權益及輔導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本縣苗栗國中。

肆、辦理日期：（下列研習請擇 1 場次出席，上限 70 人）

- 一、113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
- 二、113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30 分
- 三、113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 時 30 分

伍、辦理地點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3 樓小劇場（苗栗縣苗栗市嘉新里 4 鄰經國路 4 段 825 號）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本縣普通班教師、特教教師及輔導教師。

柒、課程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名稱	人員
113 年 5 月 27 日 （星期一）	13:10-13:30	報到	苗栗國中團隊
	13:30-13:40	致詞	教育處 苗栗國中
113 年 5 月 28 日 （星期二）	13:40-16:00	特殊教育法規 宣導（含融合 教育）	福星國小
113 年 5 月 30 日 （星期四）			吳致嘉主任

捌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人員於研習前 1 天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paid=153>)，點選研習報名→點選開啟查詢→點選縣市特教研習→登入縣市：苗栗縣→研習性質：主管機關委辦研習→點選查詢→欲報名場次點選報名，以完成網路報名程序。

玖、教師權利：

一、請學校惠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全程參與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；遲到或早退，依實核予研習時數。

二、因故不克出席之人員取消報名之方式：

（一）完成報名且尚未錄取之人員，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取消報名（點選報名→修改/取消報名資料）。

（二）已錄取之人員，請逕洽苗栗國中特教中心（037）320226#190 取消報名。

壹拾、經費來源：苗栗縣政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補助。

壹拾壹、獎懲：研習活動圓滿達成後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苗栗縣公立中小學教職員敘獎項目表辦理敘獎，以茲鼓勵。

壹拾貳、本計畫奉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